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舜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西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068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裕永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魏桔林	第一商銀 溪湖分行	110年1月10日	408,945元	NA0000000	